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(節本)

112年度台抗字第1010號

抗 告 人 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魁

上列抗告人因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臺灣高
等法院裁定(111年度抗字第1543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 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	鄭 雅 萍
法官	張 競 文
法官	王 本 源
法官	賴 惠 慈
法官	蕭 胤 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磷 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